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13">原住民（漁民）**製造**運輸**持有**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（魚槍）及換照申請書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 請 人： 簽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3">受文者：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
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</td><td>山地原住民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戶 籍
地 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類別</td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數量</td><td>槍枝號碼</td><td>執照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製造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期間、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■製造
□ 運輸
■持有
□ 販賣
□ 轉讓
□ 出租
□ 出借
□ 寄藏
□換照</td><td>■ 自製獵槍
□ 自製漁槍</td><td colspan="2">■ 自製獵槍枝
□ 自製漁槍枝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期間：
自 年 月 日至
年 月 日止
二、地點：</td><td colspan="2">（機關名稱）
年 月 日
字第
號
通知書
（如附件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承受人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
年月
日</td><td></td><td>身
分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戶
籍
地
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</td><td colspan="3">分局複核</td><td colspan="3">警察局核定審核</td><td colspan="2"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	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（所）分駐（派出）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 二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漁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 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、漁槍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手續。 四、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（合約）書（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）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以供查核。 五、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（海岸十二海浬內）採補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。

申請資料

照片 1 吋 2 張

證照費 30 元（1 枝 30 元）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戶役政查詢是否為原住民資料 1 份

知識管理系統刑案素行查詢資料 1 份

另需輔導設置鐵櫃（必要）